

107 年國家公園攝影比賽徵件活動簡章

看鏡台灣之美

1) 活動目的：

繁忙的生活裡，你有多久沒有留意臺灣這塊土地及親近大自然了？內政部營建署以臺灣國家公園為主題，特舉辦「107 年國家公園攝影比賽徵件活動」，提高民眾對國家公園的認識以及鼓勵民眾探訪臺灣美景，也透過此活動宣導環境教育、促進生態美學體驗，讓民眾親自紀錄國家公園，領略「臺灣國家公園之美」。

2) 主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3) 執行單位：圓周率顧問有限公司

4) 參賽資格：凡喜愛攝影，不分國內外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5) 攝影主題：包含國內 9 座國家公園 (計墾丁、玉山、陽明山、太魯閣、雪霸、金門、東沙環礁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)、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高雄、臺中都會公園園區範圍內之人文歷史、自然景觀及動植物等主題。

6) 收件截止：107 年 8 月 31 日 (五) 下午 6 時止，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皆可。

7) 收件地點：40643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建功巷 29-11 號之 5，圓周率顧問有限公司 收。郵寄時須在信封註明參加「看鏡台灣之美-國家公園攝影比賽」並請包裝妥當，如有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8) 聯繫電話：圓周率顧問有限公司 (04)-24369797 活動執行/王小姐

9) 簡章索取：內政部營建署 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及臺灣國家公園 <http://np.cpami.gov.tw/> 查詢及下載。

10) 收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 (以郵戳為憑) 或親自送達皆可。

內含項目如下：

A. 報名表 (附件一)。

- B. 參賽照片 (時間不限，但需為未公開發表及獲獎之作品)。
- C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(附件一)。
- D. 於信封上註明「看鏡台灣之美-國家公園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- E. 每張作品須於背面浮貼報名表 1 張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，並親自簽名，送出後恕無法修改，如有缺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F. 為節省資源，如報名多件作品，請集中作品投遞，如因郵遞過程中不可抗力因素致生任何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11) 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限報名 3 張，請詳填「報名表」後浮貼於每件作品背面。實體照片：請沖洗或輸出長邊為 10 吋以上短邊不限全放之照片，參賽作品彩色或黑白不限，不得護貝、上膜。參賽作品檔案規格須為有效畫素 1,200 以上，檔案大小 5MB 以上 (色彩：RGB，檔案格式：JPG)，解析度須達 300DPI，待確認獲獎後再行寄送電子檔案，經審核不符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2. 作品需為一次拍攝，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連作、抄襲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 (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。相紙、相機廠牌不拘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布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。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，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。
4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之合法作品，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且為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。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例如：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；如有著作權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12) 評審日期：107 年 9 月 1 日~9 月 30 日。

13) 評審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

14) 評審委員：國內攝影專家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營建署共同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兼具攝影專業及符合表現臺灣國家自然公園之美的攝影作品。

15) 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 (20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2. 構圖技巧 (35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3. 攝影技巧 (35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4. 創作理念 (10%)：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16) 得獎公布：預計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，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及臺灣國家公園網站查詢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
17) 獎勵辦法：

金獎： 1 名 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，獎狀 1 紙。

銀獎： 2 名 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，獎狀 1 紙。

銅獎： 3 名 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 1 紙。

優選： 15 名 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獎狀 1 紙。

入選： 40 名 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 1 紙。

18) 得獎須知：

1. 本活動結束後，凡活動得獎者，將會先行收到執行單位寄出的得獎通知，請依信件內容並於指定時間前回覆個人基本資料進行得獎資格審核，若審核後確認資格無誤，即會進行得獎公告。請活動參與

者密切注意。

2. 得獎者請於通知期限內交付檔案光碟，內容為：調整前原始檔 (RAW 或 JPG) 以及調整後 JPG 作品檔 (壓縮比 100%) 兩種數位檔案交付審查 (需皆保留 Exif 資訊以便備查，不得刪除及串改)，且需達 1,200 萬畫素以上、檔案大於 5M (色彩 : RGB，檔案格式 : JPG)，解析度達 300DPI 燒製成光碟片 1 份。
3. 得獎者於執行單位第一次通知後，若未能於告知期限內繳交原始作品檔案及相關資料提供等之得獎者 (包含無法聯繫上之得獎者)，將視同自願放棄得獎資格，該名次給予從缺，所缺名額不遞補。
4. 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需讓與主辦單位行使之。
5. 比賽獎項除入選外，每人限得一件，獎金得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(本國人士 10%，外籍人士 20%) 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未達新臺幣 2,000 元者免予扣繳。
6. 本次公開攝影作品將作為主辦單位相關計畫、活動、宣傳品等之影像圖稿，主辦單位保有將來出版、展覽、公開發表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
7. 得獎者需將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 (或銀行) 存摺影本等相關文件寄至執行單位，經由核對身分無誤，待寄送資料全數確認完畢後，始得發給獎金。
8. 徵選酬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須扣繳所得稅、健保補充保費與匯款手續費。

19) 十六、附則：

1. 參賽投稿之作品一律不退件 (包括資格不符者)。
2.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其他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除不予評審外，如有涉及侵權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；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、獎金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及相關網站，所缺名額不遞補。
3.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有著作權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証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版權則由主辦單位與作者雙方共有，主辦單位有宣傳發表、製作廣告、商品、贈品、媒體刊登、雜誌報導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5. 參賽作品須確為國內 9 座國家公園 (計墾丁、玉山、陽明山、太魯閣、雪霸、金門、東沙環礁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)、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高雄、臺中都會公園園區範圍內之人文歷史、自然景觀及動植物等主題相關景物之作品，若有疑慮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前來說明。
6. 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以隨時終止及修改本活動辦法，恕不另行通知。